**臺南市體育總會OO委員會代表隊教練獎金分配辦法**

一、依據：

二、目的：為實質鼓勵各階段基層培訓(代表)隊教練，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獎勵

為原則，特訂定此辦法。

三、對象：獲獎選手之各階段教練，經本委員會認定對獲獎選手有直接幫助者，包括:

(一)啟蒙教練：為最初發掘與引導訓練獲得國際比賽獎項選手之 初始第一年教導

的教練，時間超過 6個月者稱之，此一名單由選手於參賽前自行

填報，教練人數以 2人為限

(二)階段教練：負責獲獎選手運動訓練指導工作，其時間介於啟蒙與獲獎間之各

階段教練稱之，其接受該教練訓練時間應持續在半年以上，其間

斷時間不得累計，則始得稱為階段性教練，階段性教練須具備C

/Ｂ級以上教練資格，此名單由選手於參賽前自行填報。

(三)指導教練：負責該獲獎選手比賽期間及賽前集訓之訓練指導工作者稱之為指導教練（含助理教練），此一名單由選手與協會共同提列，

而以委員會提列名單為主，選手提列名單為輔。

1. 獎金分配比例：各階段教練績效獎金以體育處頒發之獎勵金為主，參考分配比例如下(委員會得依實際情況調整，惟委員會不得攤分獎金)：

(一)啟蒙教練獎勵金：為本次獎勵金全數之20%，由表列之教練平均發給。  
 (二)階段教練獎勵金：為本次獎勵金全數之55%，由表列之教練平均發給。  
 (三)指導教練獎勵金：為本次獎勵金全數之30%，其中主要負責訓練該獲獎選手

或團體之教練20%，助理教練10%。

五、分配比率(僅供參考，比率請依選訓委員小組討論後調整訂定)

|  |  |  |  |  |
| --- | --- | --- | --- | --- |
| 種類區分 | 主管單位核定之**代表隊教練** | 實際指導獲獎選手6個月以上之**階段教練** | 最初發掘引導訓練之啟蒙教練(+6個月) | 備註 |
| 個人項目 | 50% | 30% | 20% | 如代表隊名額受限，無法列名，則可另訂比率，必須實際指導訓練之教練 |
| 團隊項目 | 50% | 30% | 20% | 比率依特性調整，必須經由選訓委員會同意 |
| 混合項目 | 50% | 30% | 20% | 共同獲獎之選手，雙方教練均適用 |

六、相關規定(委員會得依照實際需求訂定)

(一)啟蒙教練：1.具備證照2.實際指導6個月以上3.帶隊比賽成績?

(二)階段教練：1.具備證照2.實際指導6個月以上3.帶隊比賽成績?

(三)代表隊指導教練

1.須具備?級以上教練證照

2.培訓期間之任職態度精神及與委員會配合度之要求

3.擬訂訓練計畫之要求及是否落實執行訓練

4.撰述具體培訓成果及階段檢測詳實數據

5.培(及)訓及比賽期間是否盡責管理、臨場指導

七、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或教練會議)通過，簽請主任委員同意後，報請臺南市

體育總會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